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及獨立董事獨立聲明**

本公告乃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獨立聲明（袁志偉）》、《獨立董事獨立聲明（寧金成）》、《獨立董事獨立聲明（于緒剛）》及《獨立董事獨立聲明（張東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强先生、张笑齐先生、于泽阳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菅明军先生、常军胜先生、李兴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圣春先生、张笑齐先生、陆正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志伟先生、宁金成先生、于绪刚先生、张东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733,849.1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7,366,893.4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提取公积金、准备金等后可以向投资者实施利润分配。按照 2018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27,852,081.62 元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514,811.78 元。加上母公司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4,502,815.78 元，减去公司已派发 2017 年下半年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417,474.50 元，母公司 2018 年中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600,153.0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为负，不需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的影响。2018 年中期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部分为人民币 188,600,153.06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690,707.00 元（含税），剩余可供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9,909,446.06 元结转入下一期间。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次 H 股派发股息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贷款及委托贷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8 年上半年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316.53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总部、撤销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和设立后勤服务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撤销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总部和后勤服务中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菅明军先生、常军胜先生、李兴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圣春先生、张笑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陆正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志伟先生、宁金成先生、于绪刚先生、张东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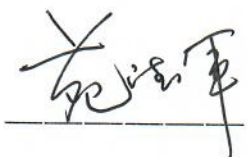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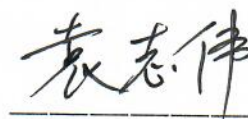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
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袁志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袁志伟

2018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宁金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8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于绪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8 年 8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志明

2018年8月29日